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21〕3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优质便捷高效的“跨省通办”服务，最大限度利企便民，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为导向，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聚焦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创业和便利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创新政务服务供给模式，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持续推进“跨省通办”，实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

2021年年底前，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并结合我省工作试点情况，确保75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持续优化已实现“跨省通办”的政务服务事项。积极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与邻边接壤、劳动力集中输入输出、东西部协作地区之间实现“跨省通办”。

2021年以后，其余7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逐步实现

“跨省通办”，推动我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全面开展，服务更加成熟、精准，有效支撑区域协调发展和跨省业务协同办理，切实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梳理通办事项清单。

1. 落实全国“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主动与国家部委对接，逐项明确本部门负责事项的业务模式、实现路径和完成时限，并快速推动落地实施。省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医保局等部门要梳理可提前实现“跨省通办”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积极向国家部委争取“跨省通办”改革试点，力争提前实现部分事项“跨省通办”。

2. 编制我省“跨省通办”特色事项清单。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研企业和群众跨省办事需求，按年度梳理汇总本系统省、市、县三级可以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填写本部门“跨省通办”特色事项清单，并于2021年8月20日前报省大数据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省大数据局统一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鼓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业企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跨省通办”范围。鼓励各地先行先试，探索推进本地有需要且有条件的“跨省通办”特色事项。

（二）统一通办业务规则和标准。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大力推动“跨省通办”事项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

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程度。“跨省通办”事项要与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一致，对未纳入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跨省通办”事项，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级三十二同”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事项办理要素标准，统一受理条件、申请表单、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结果、收费标准等，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操作规程，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并逐步推动“跨省通办”区域形成统一的办事材料清单、办理要件和文书格式。

（三）优化通办业务模式。

1. 深化“全程网办”。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现场办理的事项外，要按照“应上尽上”原则，将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河南政务服务网，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对存在认证、签名、领证等环节的事项，采取电子认证、电子签名、邮件寄递等方式解决。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可以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

2. 拓展“异地代收代办”。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属地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跨省通办”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

达办理结果。建立健全“异地代收代办”工作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在收件受理、协调联动、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方面职责职权。支持各地进一步优化“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服务。

3. 探索“多地联办”。对需要多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要改革现有业务规则，整合多地办理流程，改由一地受理申请，相关地方、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一地完成办理。建立“多地联办”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

4. 推动“自助通办”。聚焦市场监管、社保、医保、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可实现自助办理的民生类、证明类、公共服务类政务服务事项，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自助服务终端，推动实现政务服务“自助通办”，持续提升自助办理事项比例。

(四) 推进点对点通办。省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等部门要聚焦我省外出人员旅居养老、婚姻生育、就业创业、医疗社保、子女入学等服务需求，主动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接，探索开展点对点“跨省通办”。鼓励各地自主开展与邻边接壤、劳动力集中输入输出、东西部协作地区的点对点“跨省通办”，率先推动一批通办事项落地。

(五) 深化“全豫通办”。巩固“全豫通办”改革成果，推动各部門业务办理系统接入省统一受理平台，将更多办事频率高、

群众获得感强的事项纳入“全豫通办”事项清单。加强“全豫通办”服务窗口能力建设，选择郑州、开封、新乡、焦作、许昌市和洛阳、平顶山、三门峡市、济源示范区分别组团进行试点，完善“全豫通办”异地收件、业务流转、问题处理、远程协助等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机制，分批将“跨省通办”事项纳入“全豫通办”范围。

三、保障措施

(一) 设置“跨省通办”服务窗口。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跨省通办”服务窗口（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置“跨省通办”服务专区），配备专门设备和专职人员，提供咨询辅导、材料接收、结果反馈等服务，在大厅醒目位置公布“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咨询电话、办事指南等信息，提供便捷的物流和支付渠道，有针对性地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跨省通办”业务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园区。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跨省通办”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 建设“跨省通办”应用管理系统。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建设全省统一的“跨省通办”应用管理系统，为线上线下“跨省通办”全面落地提供有力支撑。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及其移动端开设“跨省通办”服务专区，作为我省“跨省通办”服务总入口，提供通办事项展示和网上申报、服务搜索、精准推送、办件查询、咨询投诉建议、“好差评”等功能。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加快推动河南政务服务网与国家相关部委垂直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协同办理，依托跨区域查询、在线核验等服务提升办理效率。

（三）强化“跨省通办”数据共享。建立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各环节操作规程，满足“跨省通办”数据需求。各地、各有有关部门要根据“跨省通办”事项，梳理形成数据共享需求清单。数据管理部门要按照“应享尽享”原则，及时、准确通过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数据使用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确保数据规范、安全使用。根据“跨省通办”工作需要，将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加强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数据库建设，不断提升大数据支撑能力。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人员配置和经费保障。省大数据局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组织编制“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加快建立本行业、本系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业务模式，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大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支持力度。各地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快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二) 加强法治保障。聚焦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流程再造，及时清理和修订与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业务模式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规则标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跨省通办”业务可能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研判，及时调整完善监管措施，依法依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 加强督促指导。省大数据局要加强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及时优化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对改革措施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地方和部门，要依法依规提请有关部门严肃处理。要同步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好差评”工作，完善评价规则，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利用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做好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精准推送等工作，及时公开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进展及成效。要广泛收集、认真听取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突出问题。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进度安排和工作措施等，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 附件：1. 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2. 河南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特色事项清单
(样表)

附件 1

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一、2021年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75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本省牵头单位	本省配合单位
1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公安厅	
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公安厅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本省牵头单位	本省配合单位
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残联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残联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省残联
1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省司法厅	
12	纳税状况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不受缴税地限制。	省司法厅	省税务局
13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本省牵头单位	本省配合单位
1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策明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业务办理系统与国家系统对接后，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医保局
21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社会保障卡启用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4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本省牵头单位	本省配合单位
2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7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公安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28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法院、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29	不动产抵押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公安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30	测绘作业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1	新设探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2	探矿权保留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3	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4	探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本省牵头单位	本省配合单位
35	探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6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7	采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8	采矿权抵押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9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40	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41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42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43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
44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
45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本省牵头单位	本省配合单位
46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7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8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交通运输厅	
49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卫生健康委	
50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户籍地限制（西藏的完成时间可适当延后）。	省卫生健康委	
51	医疗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卫生健康委	
5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4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本省牵头单位	本省配合单位
5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省医保局	省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
5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省医保局	省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
6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医保局	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
61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省医保局	省公安厅
62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省医保局	
6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省医保局	省卫生健康委、药监局
64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本省牵头单位	本省配合单位
65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省邮政局	
66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申请人因工作需要，可异地申请办理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省邮政局	
67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68	残疾人证新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卫生健康委
69	残疾人证换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
70	残疾人证迁移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
71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
72	残疾人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
73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卫生健康委
74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残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医保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本省牵头单位	本省配合单位
75	结婚登记	内地居民可在一方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自行选择在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二、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8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本省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新生儿入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省公安厅	2021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2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公安厅	2021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3	离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在开展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基础上，条件成熟时开展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4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6月底前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本省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6月底前
6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省医保局)	2022年年底前
7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省医保局	2022年年底前
8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申请人异地交易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车辆转入地可为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税务局、郑州市政府)	2021年下半年， 郑州市试点先行。 2022年上半年， 全省全面推行

注：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自助通办”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附件 2

河南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特色事项清单（样表）

填报单位（印章）：

报送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通办业务模式	办理系统名称	应用场景	是否可在“豫事办”办理	备注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填报说明：1. 此表由省直各相关部门填报《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以外本行业本系统可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2021年7月31日前报送2021年度事项清单，2022年2月20日前报送2022年度事项清单。
2. 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行使层级必须与《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保持一致。
3. 通办业务模式为“全程网办”“多地联办”“自助通办”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
4. 办理系统名称为办理该事项的审批系统的名称。
5. 应用场景参照《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填写。

主办：省大数据局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日印发

